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6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三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纽约

具体区域问题和 1995 年中东决议的执行情况

阿拉伯国家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国际社会已经承认在全世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这种无核武器区有许多目的，最重要的就是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实现核裁军，并使我们更加接近实现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终目标。阿拉伯国家集团对任何使用核武器都会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感到关切。在挪威、墨西哥和奥地利关于这一问题会议的成果以及大会的相关决议中都表达了这一关切。
2. 在世界几个地区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推进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本集团重申，必须立即采取切实步骤和措施，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使这种区域在中东产生积极影响。
3. 阿拉伯国家集团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决议的三个提案国，承担起执行该决议的责任，这项决议不仅是审议和延期大会的主要成果之一，也是缔约国无限期延长条约共识决定的基础。本集团重申，决心尽一切努力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增强实现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潜力。
4. 1995 年中东决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核可的实际步骤都没有得到执行。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上，阿拉伯国家集团为打破僵局提出了倡议，得到了绝大多数缔约国的无保留支持。然而，有三个国家，其中两个是 1995 年中东决议的提案国和保存国，为了以色列这个非条约缔约国的利益，阻止 2015 年审议大会通过最后文件。这一行动对《条约》建立的制度的公信力和可持续性产生了不利影响。
5. 本集团重申致力于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消除中东地区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成果和产出。它希望国际社会为落实这些成果和产出提供支持。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重发。



6. 有关国家应自由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说法不能成为无视或不执行相关国际决议的理由。本集团呼吁国际社会履行其在这方面的责任。本集团感到失望的是，没有对以色列施加任何压力，以色列是中东唯一没有加入《条约》并且拒绝将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的国家。以色列并拒绝执行相关国际决议，无视审议大会通过的决议，阻碍就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进行筹备谈判的所有真诚努力。

7. 国际社会未能履行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承诺产生了影响，不仅使以色列核设施的核安全和安保标准模糊不清的政策永久化，而且加剧了中东的紧张和不稳定局势。国际社会未能履行在这方面的承诺，也使世界各地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努力受阻，并且对国际不扩散制度产生了不利影响。

8. 本集团期待看到《条约》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甚至是 1995 年中东决议的提案国，将承诺转化为执行决议的具体步骤和直接措施。本集团还呼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号决议；根据该决议，以色列必须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和谈判的情况下，将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并呼吁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9. 鉴于上述情况，本集团呼吁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在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中采取以下行动：

(a) 申明消除中东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世界各国的集体责任；1995 年中东决议是导致 1995 年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揽子决定的组成部分；1995 年中东决议将继续有效，直至决议得到充分执行，目标得到实现；

(b) 欢迎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过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召开会议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谈判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条约，为在执行 1995 年中东决议的背景下举行这次会议提供支持；敦促各方，特别是以色列，参加这次会议；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关于上述决议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c) 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号决议，并提请注意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述实现《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性，特别是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d) 申明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提供所需援助的责任，尽一切努力根据大会和审议大会通过的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早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指出安全理事会具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因此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负有责任。

(e) 敦促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将所有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消除全部核武器储存，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f) 呼吁所有缔约国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以色列遵守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各项决议并加入《条约》；重申原子能机构 1991 年呼吁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 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以色列必须将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并呼吁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以实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的目标，同时遵守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g) 呼吁国际社会履行在执行 1995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决议方面的责任，根据 1995 年中东决议召开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并执行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

(h) 强调国际社会在便利在相关论坛采取切实措施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以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国际社会必须采取适当措施，应对阻碍实现这一目标的任何行动。